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9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鉴于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18年6月20日回复关注函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及时披露对于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